

#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泉市财政局文件

阳人社发〔2023〕20号

##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泉市财政局 关于2023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 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要求，根据《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办法》（阳人社发〔2019〕16号）文件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2023年提高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23年1月1日起，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153元（含中央、省、市确定的基础养

老金最低标准)，即在原每人每月 138 元的基础上增加 15 元。

二、此次提标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各负担 50%，即：市级财政负担每人每月 7.5 元，县（区）财政负担每人每月 7.5 元。

三、此次增加的基础养老金金额，不得冲抵或替代各县（区）自行提高的基础养老金，县级自行提高的由县（区）级财政负担。

四、各县（区）要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与当地经济发展实际，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共同发力，让参保居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五、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此次提高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后的补发和正常发放工作，并做好政策宣传，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市县（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要严格按照经办规程，认真做好资格认证、数据审核和待遇支付等相关工作，确保将提标后的基础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泉市财政局

2023年4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4月6日印发

---